

第一四九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二四五號起  
渝字第二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五號目錄

令

定道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褒揚何燕璽令

褒揚山東省政府魯東行署主任虞斌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藝學專科學校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及唐山工程學院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增加中央電影局戰時宣傳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合行 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院編報司法例規費價及印刷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合行 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廣西大學二十八年度經臨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合行 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福建省防治瘧疾及鼠疫請中央補助經費造送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暫時停止實施茲另行擬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清文學第三七號

軍事委員會電報以四月五日為慶祝清明祭掃之期，並通知各級政府及狗頭同胞公祭並發回祭奠家屬令仰遵照是鶴馬遠麗由

證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證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

徐陵集卷之三  
文  
字  
第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何基瑞早歲服膺主義，參加革命。歷年在海外辦理黨務，成績優良。抗戰以來，募款助操，關懷祖國，尤具熱忱。茲聞病故，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稱，山東省政府魯東行署主任盧斌，去歲不避阽危，間道往魯，於膠東政治軍事，辛勤整理，卓著成績，不幸志事未竟，以身殉職，請予明令褒揚等語。查盧斌効忠黨國，艱險弗辭，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渝字第245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任命達理札雅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任命陸亞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任命沈士遠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璣、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嚴莊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主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0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七九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榮學專科學校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收支概算，經予審查結果，鑑以所陳該校二十七年度內曾經開支修繕購置學術研究等費二千六百九十八元，係由同年度事業行政等項收入及經常費節餘移抵，未備法案，嗣奉部頒收支結束辦法，始行逕令改作二十八年度概算，請求補備法案，尙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收支各二千六百九十八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  
主  
教  
財  
監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計  
育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孔  
右  
任  
森  
中  
祥  
熙  
正  
雲  
立  
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七八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及唐山工程學院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請增經費計分兩部份，審查結果，並以該大學上海本部增費問題，前據行政院來文轉請，已奉鈞會核定，准予恢復二十七年度舊額，自屬毋庸再議，至唐山工程學院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二十萬元，亦係依當時情況核列，茲既據陳學生人數增加，原預算不敷，請予恢復二十七年度舊額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事同一律，擬請核定追加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八九九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常會議決，增加中央電影場戰時宣傳費，請核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並以中央電影場所稱，戰時電影宣傳費原預算每月一萬圓，在此材料目昂，並須設法吸收從業人員之際，以致預算不敷，尙屬實情，並據該場代表列席聲述過去成績，頗有可觀，所請月增五千圓，擬請如數核定，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機關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司法院轉政財部審查處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七九五三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司法院編報司法例規售價及印刷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自二十六年停刊以來，迄今已逾三載，現爲應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擬刊印二千部，送經招商估計，每部工本最低價格爲二十八圓二角，共計需銀五萬六千四百個，至於售價，經酌定每部爲三十圓，本年度暫以售出千部計算，共可收入三萬圓，編具收支概算，轉請核定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並指定支出即在本年度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查處照此令。

司行院院院院院院院  
主計政察法政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財監長長長長長長長

林孔于居將林生祥右中正森  
正熙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  
本監行  
府主察政  
計處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7618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廣西大學二十八年度經費收支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爲適應西南環境需要，呈院奉准改廣西大學爲國立，擬具四項辦法，規定經費之支給，第一年由國省兩庫各擔認半數，各約四十萬圓，以後每年省庫遞減四分之一，並檢附該核原編二十八年度下半年收支經臨概算，請求國庫擔負臨時支出二十萬圓，茲經本會審查，認爲所訂分擔經費辦法，尙屬允妥，惟該大學旣改國立，自應循照湖南等省立大學改爲國立之先例，在國家預算上，只列全部經費，而將省庫所支，列爲協款收入，該校本身收入，亦應列入國家預算，基此理由，擬請核定該校經臨支出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協款收入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該校本身收入八千四百三十圓，交主計處分別辦理二十八年度追加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此命。

院分別轉筋巡照  
處特筋審計部查照  
道辦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丁蔣林  
雲立祥有中  
陔夫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  
令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七七八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擬具福建省防治瘧疾及鼠疫二年計畫，並請中央補助經費，造送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經開會審查，僉以福建省瘧疾鼠疫蔓延甚廣，亟應早日撲滅，以保人民健康，該主管內政、財政兩部遵奉院令擬具防治工作二年計畫，並分別造送第一第二兩個年度衛生事業費概算各二十二萬圓，請由中央撥助半數，餘由地方自籌，尙屬允協，除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十一萬圓已據主計處聲明彙編該年度總預算外，二十九年度補助費一十一萬圓，擬請核定即在中央總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函遵照。  
轉發審計部會照知。

此令。

行  
主  
計  
財  
政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周  
于  
蔣  
雲  
祥  
鈞  
熙  
嶽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三十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零三號呈稱，

「竊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令准暫時停使職權，並經參酌目前需要，另設會計室，所有前奉核准之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自應暫時停止實施，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七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前經本府核准之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並予暫停實施。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軍事委員會辦二署渝感代電稱，

「頃據本會政治部部長陳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治行巴字第一四九一號呈稱，『案據第九戰區長官部政治部主任胡越本年三月一日民字第一六四四號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我全國軍民爲爭收民族生存，維護國際正義，不惜犧牲一切，作英勇神聖之抗戰，前仆後繼，再接再厲，所有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精神實永值欽仰，凡我國民，皆應虔誠

紀念，茲查四月五日爲廢曆清明祭掃之期，擬懇請通令全國各界，同於是日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以慰忠魂而勵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核該部所呈，尙有見地。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通令全國各界遵行」等情，據此，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號機字第三七一號函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政府緝辦，請查照等由週會。查此類附逆黨員，除已先後函請政府明令通緝有案者外，茲查尙有呂景顏、呂哲夫、鮑異之、陳駢、徐劍萍、朱光普、丁健娛、王壽彭、唐少泉、張佩紳、潘同慶、解吉文、馬典如、凌西礪、陳慶漁、黃硯山、陳武揚、楊敦謙、劉月浦、盧新三、楊敦純、董志瑚、張建時、陳平、田慶寬、周鄭璜、朱張林、程學卿、陳阮、朱月、徐元新、李愷良等均因附逆降敵，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自應一體緝辦。相應函達查照飭屬緝辦」

一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字第三十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監機字第三七零號公函開，

「本黨總理孫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謀世界之大同，求國際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萬世，凡我國民，報本追遠，宜表尊崇。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一致決議，尊稱總理爲中華民國國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通令全國一體遵行」

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四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子儀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五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志望等十八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炳坤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華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降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文臣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六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壽山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號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六七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春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金貴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溥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兆沛等三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蔣仲樞等三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蔣嵩等二員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文宣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順祥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賈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蔚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振乾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潘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潘字第五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伏秋一名請銷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廖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潘字第五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宗良等四十員名請銷調查

表，檢閱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廖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潘字第五五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善卿一名請銷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廖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潘字第五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正明一名請銷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廖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五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定金一名請轉閱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五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文廣璣等六員名請轉閱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行政院

主 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議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議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行政院

主 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議院院長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外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五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慶賓一員請轉閱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議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一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八 溥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守義等三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守義等三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丁智山等五十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龍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光榮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建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光榮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仁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長風請辭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青忠請辭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烏 中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錦生等十六名請辭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烏 中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長韓國章等七十名請辭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蘭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五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員成義等二百八十三員名清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參核給印由。

主 席 林 蔡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五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員段志才等十三員名清

呈表均悉。轉請參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蔡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五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員段志才等十三員名清

呈表均悉。轉請參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蔡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五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員鄒永治等一百零五員名清

呈表均悉。轉請參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蔡 中 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245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趙成善一員請即函發表，和同原件，轉請聖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趙成善一員請即函發表，檢閱原件，轉請聖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員吳錦東等五員請即函發表，檢閱原件，轉請聖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傷兵張得友請即函發表，檢閱原件，轉請聖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少文立等二名清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英才諸項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江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少尉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溥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二四 溥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8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子端請轉知各處，切同照付，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8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開田請轉知各處，切同照付，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8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馬學武等三名請轉知各處，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82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孟廣武等二十名請轉知各處，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焦占全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貴新等四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魏金生等四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大才等六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潞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一 準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福海等三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趙集成等二十一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誠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慎第六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9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調榮燒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9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大元等一百一十六員名請

卹調食表，檢閱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9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梓臣等九十五員名請

卹調食表，檢閱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579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國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八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忠堂等四十七員名請卸職

晉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尚玉生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英齋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閻天興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東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東良請卹調查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謝占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鼎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九 溢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詩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守成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超倫等九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 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樹士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擇謹帥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超宗康等七十五員名請卸職，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弁全章諸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擇謹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準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溘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八九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黃正成殺人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卷內判決書正本經抽存一份。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指軍事委員會送賈貴徵候請轉給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賈貴徵候請轉給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溘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賈貴徵候請轉給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潘字第五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劉金山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潘字第五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劉金山等十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潘字第五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李錦中等九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潘字第五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譚繼明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二二二 潘字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一四 漢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洪世金等五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空軍故士黃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吳海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詹化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王卿等二十六巨名單，轉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金山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三號呈一件，為高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子義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思安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準字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 三六 滉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慶忠等五十八員名請卸職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慶忠等五十八員名請卸職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皮紹武等四名請卸職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國璽請卸職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附

錄

內政部核准當即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原 籍	現居地 方	取 得國籍原因	日 註	期 冊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居地 方	職 業	請 人
Maria Gratianna Kaerbel Fiu 菜	二	女	德 國 總	Mare Aurel Strasse 9. Vienna I. Germany.	爲中國人劉榮	六年二 月三十九							
					女			劉崇緯	六	一	閩 福建		
								號坊福州	十	四	光 州		
								商					
					養人國取 父之籍得			福建					
								福建省政 府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陳得勝	男	四八	新印 度 尼 巴
			貴州省 行 路 一 九 二 年
			醫 師 科
			無
			號第 十 六 字
			六年二 月三十九
			貴 州 省 政 府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期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服價目表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 頁數價

一頁每號十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預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分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各省市政務委員暫行條例

修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令

修正各省市政務委員暫行條例令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令

寧鄉新嘉省政府主席李溶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嘱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規定造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省劃分兩地收支所有原由蔣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每月一萬元改為月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請頒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六項令仰知照並分別飭知山  
軍事委員會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李文藻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拔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二 準字第一四六號

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辛瑞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漢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中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名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龐鈺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四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家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森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治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堯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選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冰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龍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家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雲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李蔚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少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振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海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榮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崇德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宋芝發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候長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將國民清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將國民清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將國民清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獎勳賞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暫停實施另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合行政

知應准鑑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八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六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凌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天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銳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世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萬日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樊國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樊廷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耀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紹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得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福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志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得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松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松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一一号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高登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振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寶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漢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維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光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廷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佑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佑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佑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杜廣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維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維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維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領鈐蓋稅票大印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聘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五

渝字第二四六號

法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修正各省政府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觀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經費之開支，由指導長官公署監督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簽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茲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準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洛，籌維省治，安定邊陲，六載以還，勤勤懋著。值茲國難未舒，正資  
倚畀。追聞流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  
議卹，以彰勞績。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任命盛世才兼新疆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陳祖平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任命汪紀成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蔣炎兼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壯豐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附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總書兼理駐夏灣拿總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事，應照准。此令。

國文書合

外行主  
交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王蔣林  
龍中惠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科長樓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桑錫等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林祥中熙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祕書林文琴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經  
政濟部  
院部長  
席長長  
翁林蔣  
申文瀨  
森正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裕芬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總督，應照准。此令。  
三

交行主  
通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張蔣林  
嘉中  
徽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榆字第246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序詞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技正劉昌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昌景爲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夢周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兼科長陳文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履欽爲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二〇〇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呈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二十四案，共爲二萬三千八百十一圓三角八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又請將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八年度擬成經費預算餘額一萬九千圓，歸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應用，資核亦尙相符，均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等件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第十三次)(本報從略)

主任

行政  
監察院  
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歲字第二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四三三、四號公函內開，『查財政部呈請將貴州省國地收支自廿九年度起，予以劃分，並請月撥一萬元，作爲中央補助費一案，前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以呂字第一六八二七號公函請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廿九年二月十七日呈稱，『茲准貴州省政府廿九年一月號電，略以本省印花菸酒各稅經本府積存整頓，收入日有起色，原期邊省留用之款，逐年遞增，地方財政藉謀挹注，請將中央補助費改爲按月撥助二萬元，又以財政廳兼管時期，原支有代辦國稅經費全年二萬餘元，現雖改由統稅管理所接辦，該廳仍應盡力協助，事務並未減少，並請於月撥二萬元之外，按月另撥二千元，希憲允見復，俾便飭廳辦理交代等由，並據貴州統稅管理所電陳，印花菸酒稅接收整頓後，

全年可收足二十萬元等情到部。查劃分黔省國地收支，所定該省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原係依據該省廿八年度代管國家概算所列留用國稅數目，酌予估計，已彙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各省市臨時補助及留用國稅項下，現在該省國稅收入既日有起色，所有由於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似應自該省財政廳移交貴州統稅管理所接辦之日起，改為月撥二萬元，仍在該項預算內動支，至所請月撥財政廳協助國稅補助費二千元一節，查無先例，未便照辦。除電復貴州省政府並飭貴州統稅管理所接收其報外，理合呈請備案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貴州省印花菸酒稅因劃分國地收支，自廿九年度起，劃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所有原由於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經財政部核准，自該省財政廳移交貴州統稅管理所接辦之日起，將以前每月撥補之一萬元，改為月撥二萬元，作為中央補助，並呈經行政院備案，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曜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軍事委員會

令行 政 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二二三號公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三零六號會函開，爲會同訂定調整省政府與  
綏靖公署職權原則六項，抄送全文，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同調整原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  
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標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瑞庚等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瑞庚等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瑞庚等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楚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sup>五</sup>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賀請的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sup>五</sup>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害軍故員黃中和等四員請的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sup>五</sup>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鈺亭請的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sup>五</sup>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賀請的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耀西、吳耀南、吳耀東、吳耀華等四員名謂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耀西、吳耀南、吳耀東等三員名謂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鳳翔等二員謂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森謂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治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榮新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選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冰鶴等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華等十九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龍章等七十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華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雲甫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潘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蘇鄉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郵機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少卿諸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郵機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海天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郵機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榮熙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六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各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敬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各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崇德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一六 溥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準字第一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芝發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侯長清卹調任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刑書憲請卸職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刑書憲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文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國經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新貴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福星等二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溥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一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馬世魁等一百六十四員名績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馬世魁等一百六十四員名績

鉤調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馬世魁等二十二員名績

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臣一員請鉤調發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故員余少林一員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伯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昌燧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佑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溥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擬暫停實施，另訂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審核一併發行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葉已一併發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蘇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復霖等四員名請獎事積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復霖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森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成德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蘇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錦華等十四員名請獎事積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錦華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陸春林等十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蘇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七四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世柏等二十三員名請獎事積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世柏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健華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朱平城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顧慶國等十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蘇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傑等十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參照分別給獎備處由。  
呈件均悉。鄒齊雲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何啓泰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振璣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秋生發等八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傑等二員，系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南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主 行 政 院 舉 席 林 森

合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辦四渝字第376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汪兆銘等一百零五人通敵叛國，頗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除已通緝有案者外，餘請一併明令通緝等情，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陳公博等七十七人，業經明令一併通緝矣。仰即傳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595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得勝等二名請獎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照給勳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主 行 政 院 舉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591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成員鄧從流請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照給勳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勳。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舉 席 林 森

副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楷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檢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學謙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發光中請卹調發表，檢同一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天明清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所據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所據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世安等三十九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溥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溢字第二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達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閻國珍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得勝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學文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樊廷隆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為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潘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金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耀卿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耀卿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立生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得福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士空煙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士空煙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士空煙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故士空煙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二八 準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準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兆蘭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支金榜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高登雲等八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李振麟等三員名請轉回發費，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光環請調音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七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寶山等二員名請轉回全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占芳請轉回全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〇 楚字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三一 潘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備飼料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漢清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企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開成等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延年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責佑安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黃佑安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守業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劍璽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黃劍璽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董明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零二七號呈一件，為陳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呈報聖先師七十八代嫡系裔孫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產生於重慶，取名維益，請准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並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溢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宋子欽請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主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主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杜廣明諸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主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李福林諸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主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漢字第五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士王凱清印譯音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舊士周修生請卸調音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五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相對於蓋稅票大印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五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相對於蓋稅票大印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四 漢字第二四六號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茲聘

姜立夫、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曾昭掄、莊長恭、凌鴻勛、茅以昇、王寵佑、秉志、林可勝、陳植、錢芳瀾、陳煥鏞、胡先驥、翁文灝、朱家驥、謝家榮、張云、呂炯、唐鍊、王世杰、何廉、周鲠生、胡適、陳寅恪、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為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評議員。此聘。

主席 林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九六號二十八年

(續)

### 理由

資本案股逃已決未決人犯八名雖經湖北高等法院令據辦理司法審江縣縣長胡志聖查明該管獄員劉執齋監看守員役尚無賄縱故縱及便利威逼情辭已決犯黃道學一名亦經辦發等情並據劉執齋申辯略稱此次疏忽人犯除當日追獲吳漢昌等三名外雖被繩縛已決犯黃道學一名未決首謀逃犯張崇兒一名其餘六名雖未悉數繩縛但該逃犯等均係同嫌未決之犯且亦未出六名以上至審江監所房屋矮小狹窄容人犯已超過定額一倍以上據辦不可知又此次該逃犯等挖洞脫逃後始發見挖洞處僅數分厚薄板一層中空二尺餘死巷一條不加堅固相隔未知昔日造竊者何以如此疏忽以致發生此次不幸事件但職爲一署主管所率不力疏忽之咎固難辭責前已自請辭分請求從輕議處等語惟申辯所稱繼統組織首謀逃犯張崇兒一名一節經本會函准司法行政部函送股逃人犯表該未決逃犯等犯罪行爲除張崇兒一名係小偷調世海朱興心二名係匪嫌外其餘黃在松等四名均係匪犯檢爲重犯再有該管獄員原是有同時周宅大呼程炳辰職文固呼聲出自監後當奉看守衛警士出外查視之諸嫌逃犯等自挖洞以迄脫逃且當時脫逃已達十一名爲時必非其懈該管獄員職司戒護違令未察覺及監後周宅呼喚始聞聲出外查視致令脫逃未決犯至七名之多其重大疏忽之咎實難解免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劉執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桂 委員吳鼎輝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初 委員吳祥麟  
委員林鼎章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百	元	十	二	元
半	百	元	十	二	元
四	分	元	三	元	元
之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所係有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請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要此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渝字第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七號目錄

法規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令

公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應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應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合行政院 應上計處處呈送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應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合監察院 應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西南師范大學二十九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合監察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擬辦呂景顏等一案渝列吳慶甫等六名請詳案辦理令仰轉飭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報二十六年度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上場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研究院造報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上場試驗處及總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還四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所需報告每報表等件印刷費動支案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擬辦國軍機械辦法令仰道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四七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福建武平縣徵用第一區興隆鄉先農廟側民田辦苗圃請旨二十六年  
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一號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卓拔轉請重鑄應子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南京關稅督印信被四刦失請另鑄頒發應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妥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增支經費各款在二十八年度因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將已為印  
花發收稅局二十八年度提成經費預算額撥入該項預備費項下應用案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四路軍總司令關防小章及行營關防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務朝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四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四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一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二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八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五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〇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六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七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七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治源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吉春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朱文玉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兵諺順龍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高學連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張秉君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李相海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張明星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兵付石泉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兵陳德安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徐仁民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十兵諺德標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諺德安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諺德標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二四七號

渝文字第一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道產稅轉行條例施行日期應准照辦呈請明令規定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經濟部擬全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貴州省印花稅票稅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請將前項中央每月撥補該省一萬五千元二萬元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合立法院

呈爲修正經約建國儲蓄條例第六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英國請求展長借用劉公島期張案已與莫大使換文解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轉華國陳一案卷付准予照辦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四川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慶符等十縣司法印信仰候轉飭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修正各省市政稿考成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合立法院

呈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獎例第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飭知由

渝印字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伊川縣印字跡換標請另飭換發仰候轉飭另飭換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李鳴鐘遺失二等寶相勳章一座請核轉補發仰候轉飭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爲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治清勞病故請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五千交幹綱部叢業經明令頒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綱部呈送故員賀叔夷等請勳事實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以前奉核准給予趙蔚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其證字係肅宇之認業經在案更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爲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民族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文已明令公布變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禡延長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禡聖宣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梁忠生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羅萬齡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周鉅衡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技兵會光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婦先德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花安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備督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花安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花安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占魁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鄧明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玉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伊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金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浩銘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陳剛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萍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萍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應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建勛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長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應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士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樊文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樊文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六

渝字第二四七號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二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二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五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六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七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八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九號 合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合行政院

中央公務員考試委員會職決書

##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考試院委批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附辦法）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 規

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博物館。

五、美術館。

六、科學館。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一、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	一百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六十元以上	一百一十五元以上	一百三十元以上	一百四十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	一百六十元以上	一百一十五元以上	一百三十元以上	一百二十元未滿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一四五	一三八	一二九六
二十五年以上	一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一二〇
二十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十五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十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五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三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年以上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未滿一年	一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鈔金。

一、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三、因公死亡者。

四、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諸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諸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茲制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大

渝字第二四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爲令知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安徽省政府設置會計處，遴員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二一號呈稱，

「竊本處於山東省政府暫先設置會計室，並選員代理會計主任，業經呈報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八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山東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計  
處  
審  
察  
院  
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〇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造國立西甯康定兩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西甯康定兩師範學校，係由教育部呈院奉准，就中央政治學校，西甯康定兩分校分別改設，年計經常費概算一十三萬六千七百零四圓，並經教育部商得中央政治學校同意，協撥半數六萬八千三百

五十二圓，所餘半數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圓，請由國庫另撥，專關推進邊疆教育，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雲天熙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雲天熙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爲令飭事，查呂景顏等三十二人附逆降敵，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緝辦到府，業於本月一日渝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遵辦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原案係呂景顏等三十八人，漏列吳慶甫、吳履桂、吳履宜、洪光華、孫士衡、顧慶麟等六名，請轉陳併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併案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 立中央政研究院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七九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報二十六年度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及試驗場等存儲專款收支，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各工場存儲專款收支各二十萬零零九百二十圓，經予審查，僉以此項專款，據所列細目，均係各研究所附屬工場業務上之收入，以充業務上之支出，且經該院基金委員會議決有案，事屬可行，至所稱本案原屬二十六年度收支，因受軍事影響，未能依限辦理手續，請予改作二十八年度收支補備法案，亦具理由，擬如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追照，  
此令。

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本院主計處行令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六一號函開，「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造報物埋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試驗場及棉紡織實驗館等二十八年度存儲專款收支臨時追加概算」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以該院基金委員會次議案，在不超過收入數目範圍內，發用基金利息，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提經本會第二十九為此報染購買材料添置設備之點辦理，尙屬可行，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主計監行主  
政院院長席  
部部部部長  
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林孔于蔣中  
雲祥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令飭事，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第廿一，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渝歲字第二三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七六六六號公函內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實行後，所有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應印備之報告旬報等表件，前經由部委託中央銀行國庫局代印分發，收具單據送部，撥還印價。茲據該局函以上項印件，業已分批由齊，共計印價國幣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檢送發票收據，請撥局轉發等由前來，自應照數發還，即在二十九年度核定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除分函審計部外，相應編具上項支付預算書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撥還四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所需報告旬報表等件印刷費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請在二十九年度核定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暨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函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合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日國治字第七六六三號公函聞，

「本會前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先後文電陳，調整省政軍機構意見，經交本會秘書處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併案審議，據茲復辦法如左，

一各省政府組織行政部分仍舊。

二軍事部分分戰區省與非戰區省兩類，由軍事委員會會商行政院隨時以命令定之。

三戰區省以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軍總司令，非戰區省以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四自衛軍總司令部或保安司令部均設參謀長，其下均分設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掌管軍令教育編組情報綏靖防空後方勤務等事宜。

二政訓處、掌管團隊政訓及社會宣傳等事宜。

三經理處、掌管經費糧服及軍用品等事宜。

四總務處、掌管文書人事管理等事宜。

五軍法室、掌管軍法事宜。

右列各處之分科，由各省自行酌定。

經理處在經費出納較少之省分，得縮減爲科，隸屬總務處。

五軍管區司令部依頒發修正軍管區暫行條例充實之。

六師管區司令部仍舊設置，如有適當之專員，得使兼任司令或副司令。

七各縣政府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軍事科充實其組織，主管兵役防空軍訓保

安自衛等事項，其他紛歧對立之軍事機構，概予歸併。

八原有保安處裁撤。

上項辦法業經予以核定，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卷三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核轉財政部擬訂二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爲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公庫法甫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各機關運用未臻純熟，其散駐各地之中央機關，尤受有交通上之限制，對於二十八年度一切收支事項，自難悉遵定限辦理，財政部參酌歷年成例，擬定二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十條，事屬切要，惟各條所訂期限，仍覺稍促，應各遞展一月，俾適道機關得一體遵行，除就涉及期限各條加以修正外，理合總具修正全文呈請鑒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施行。」

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準行。

此今。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二十八年皮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二、各機關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在款戶內保管部份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仍未支出者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二十一年度內做公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一、零星支出二、機關所在地點代理公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四、估付保付金類）之剩餘限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據解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三、除建築事業專款經費存款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未經使用部份存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未經使用部份存於股本營業資金或活期基金各款得依照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二十九年度使用外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總帳戶轉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五、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及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在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尚未清償或未經使用者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手續作為二十九年度歲出辦理六、游擊區隊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帳戶二十八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半支劃撥各款之抵解轉帳文件應填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據解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各機關經費剩餘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據解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七、在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預算外之實有收支尚未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五月底以前專案提出以二十九年六月底為最後定期限所有尚未備具法解文件限於二十九年七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收支已列入二十八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將抵解轉帳文件送達財政部國庫局備二十九年八月底以前辦結八、在公庫法施行後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各款未補備法案者限由各機關於二十九年六月底為最後定期限國庫局備二十九年八月底辦結九、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八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十、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二四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〇六號呈一冊，爲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呈旨備查。武牛縣徵用第  
十四號鄉先農廟地民田，辦理苗圃，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蒲明長，特諸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23號

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財內行主  
濟政政部  
都部都院  
都部都院  
長長長長席  
翁孔周蔣林  
文祥鉅中  
謹此謹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平西月三日

行生  
政院  
院長席  
蔣林中  
正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陳坤請照調食表，檢同原件，特請參核洽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

平四月二日

行政院長席將林中正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子第五九五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兩廳敵兵楊熙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各項，轉請審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長李雲飛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部海政請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長張靜熙等二名請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宋振春等三名請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淈字第247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景桂、陳等五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潘字第五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方古和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字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銅質官章印鑄模糊，擬請重鑄等情，呈請審核准予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潘字第六一一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南甯關監督印信被匪刦失，請核轉另鑄  
新發等情，呈請飭為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財政部  
行政院  
部院長  
孔祥熙  
林正義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諭字第六一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濱江省立英士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諭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函請將所撥項目增支經費各款，在二十八年

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內動支，並請將江蘇印花稅稅局二十八年度提成經費額算開列，准人該項備費項下應用，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合偽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偽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主計處 席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諭字五七四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前第四路軍總司令官關防小章及行文該署關防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主計處 席林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諭字第六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上書請歸鄉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準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孫夢蓮等二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昌林等卹調合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國威等五十八名卹調合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光熙等九員名請卹調合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在國凱請卸職命令，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培貴等三員名請卸職命令，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達河請卸職命令，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治溥請卸職命令，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淩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溢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二號呈一件，為軍委員會兩送傷員王吉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任古林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朱文士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譚順龍等二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高學遠等二員請卹同意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秉君等三名請卹同意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岸樹元一名請卹同意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相甫等三名請卹同意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楞字第一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準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明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林德安等二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仁民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謝德勝等九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康福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杜桂等六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鍾玉章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二五 楷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給予何正有一名某官榮譽獎章，檢同請獎專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主  
令行政院  
通政部  
郵政部  
郵政部  
長周蔣林  
長孔嘉祥  
長孔嘉祥  
長周蔣林  
長張正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寶雞縣修築寶雞至漢中公路佔用一、八、九等區南關東頭等村民地，清自二十四年度起暫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主  
通政部  
郵政部  
郵政部  
長周蔣林  
長孔嘉祥  
長周蔣林  
長張正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劉耀堂捐款一萬元，獻作勞軍春禮，檢同人民捐贈及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擬請頒給銀質獎章一座，轉呈監核施行由。此令。

內行主  
政院  
郵院  
長周蔣林  
長孔嘉祥  
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66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三四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楚誠等十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楚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楨森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文炳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景化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66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任薛元敵軍擊敗故准去職役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付執行。主文內所指名應如院擬更正，以符法條。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存。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廖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應 鈦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68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陽字第六一九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魯東行署主任丘欽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69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陽字第六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具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意見，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造此也暫行條例，已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並已施行協知矣。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綱 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247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潘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各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陽子第六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採金局擬之現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輕 濟 部 部 長 林 文 譲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潘文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印化縣酒稅，自二十九年度起，劃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請將前由中央每月撥給該省之一萬元，改為月撥二萬元，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立法院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字第七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修正範例建國條款分條例第六條條文，詳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範例建國條款分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森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零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英國請求展長借用劉公島期限一案！  
已與英大使在本部換文解決，抄同來往照會，轉請監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外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蒼 中 正 澄  
部 長 王 聰 中 正 澄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各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照旨執行。貨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應如部擬更正，仰即轉發遵照。原憑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主  
軍政部院  
行 政 部 長  
席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四川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主  
司法院  
院長 廖 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伍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蠍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各省市政績名或得行條例施行規制，似無另定必要，擬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刪去，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請送核准予修正公布通令施行由。  
呈悉。各省市政績名或得行條例，未經照案修正，即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內行政部院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蒼 中  
副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旨令

二九 楊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78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達呈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後行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已經令正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府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780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六五〇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伊川縣大印，字跡模糊，請轉呈另鑄換發等情，呈請飭局另鑄換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緯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合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〇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來函稱李鳴鈞是，為前奉頒給二等寶鼎勳章一，業已遺失，請核轉補發等情，呈請鑒核補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五七八號星一件，為新內省政府主席李培清勞病故，經本院會議決議呈請明令  
准予公報。茲據該省公報存查，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六六號星一件，為據該省都督達良嘗被殺害十日後名請即事實表，查明原件，  
呈表均悉，准予公報分別照辦。仰即轉佈知照。右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林蔣傳基  
鈐印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六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予趙萬陸海空軍甲種二等  
獎章，其發字係錯字之誤，轉請察核更正由。呈悉。業經查證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陽字第五四七二號星一件，為修正接遼省及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  
條例第八條條文，呈請審核公布由。據遼寧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  
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並已由府明令公布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準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四二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衛送故兵楊廷長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衛送故兵劉慶實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蒲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衛送故兵梁忠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蒲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衛送故兵羅萬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駁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光海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五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光海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先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安禮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漢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三四 潘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潘字第六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甘恩等二名請卹調查表，而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潘字第六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甘恩等二名請卹調查表，而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潘字第六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曹榮生一名請卹調查表，而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潘字第六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占魁等二名請卹調查表，而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98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小鄧明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1799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行員黃玉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1800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伊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1801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魏金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楠字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三六 潘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朱榮等二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士趙高昇二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則徐等十五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丁文聲等三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澤安等二名譜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楞文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建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憲令

渝字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官長奉勅轉交表，檢同原性，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與應配等三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性，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官趙忠民等六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性，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傳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備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變得冗諸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變得冗諸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述三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經超等二員名請調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金鼎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不政附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長廣等五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政長成等三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金銘等二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繼元等二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淪字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四二 淪字第二四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23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莊吉安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23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保成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23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春生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23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春生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3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守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3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作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3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之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33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銘又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五三 潘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準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級毛員者印司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級毛員者印司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級毛員者印司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級毛員者印司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字第六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樹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核給卹由。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字第六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王思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字第六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潤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字第六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繼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金

四五 楠字第二四七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 二、專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其他地區有分組者并應派定負責人與主辦各該分場之試務
- 三、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并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另封送交監試人員
- 四、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務
- 五、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長之職務
- 六、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故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 七、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 八、修正典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九七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張復初 前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四歲 廉建上杭人 住廣東陽春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轉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復初不受懲戒

事實

被付懲戒人前在北平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服務於執行處因執行裕豐銀號訴天豐金店求償債務一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天豐金店之鋪東陳季氏所有之吳馬司中街五號住房布告拍賣其所標明之最低價額七千八百元係由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假押該住房時由鑑定人岳文玉所鑑定之價額該債務人陳季氏以其化房價值萬餘元乃僅估價七千八百元與真正之時價不符等情提起抗告經河北高等法院裁定以接閱執行卷宗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已經鑑定人岳文玉鑑定該住房之價額為八千五百元有鑑定書附卷可稽該執行推事因何不以最近本案執行中所鑑定之價額而反以較遠之假押執行時期所估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殊屬費解等語因認陳季氏之抗告非無理由而將北平地方法院之原執行命令廢棄令其更為適當之處置在案陳季氏因又以該地方法院遂法費質等情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請求查辦經該監察使周利生令由調查員劉懋青徹查據其調查呈復後遂以被付懲戒人不依照最近鑑定之價額而以前一年七月假押時所估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實屬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蕭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拍賣不動產以鑑定人鑑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固為民事執行規則所規定若就同一之執行標的物因物價時有變遷致先後鑑定不備一次而其先後鑑定之時期其相距又較為長久者自應依較後之時期所鑑定者為其拍賣最低價之標準被付懲戒人所執行拍賣之住房既為吳馬司中街五號之住房而該住房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及二十五年二月曾經先後兩次均由鑑定人岳文玉為之鑑定其第一次鑑定價額雖為七千八百元而第二次鑑定價額則為八千五百元故河北高等法院裁定以該執行推事不依最近鑑定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標定為失當而河北監察區監察所令派之調查員劉懋青亦查明前情則監察委員以該高等法院裁定及調查員之呈復為根據提案彈劾固屬專出有因惟既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四年七月及二十五年二月先後兩次之鑑定並非就同一執行之標的物因物價之有變遷而重行鑑定而實係因執行之房屋有多寡增減之不同而各子鑑定

(未完)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  
報  
價  
目  
表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八號目錄

令

襄卿東北游擊司令唐聚五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合 行政院  
司 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報檢察官訓練班經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司 法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普通行政人員普通考試經費概算案母

牌另立預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第一中學追加附屬小學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備

指令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錢鑄陽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大元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松如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樸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少云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崇新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行 政院  
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蕭保林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四八號

渝文字第一八五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齊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光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光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劉雙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揚廣東順德縣李佩城准予題頒勳額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孟買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院官議通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孝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志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孝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鳳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若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玉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得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武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文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文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榮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文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七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七七號 合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候格或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成桂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繼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伏定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印字第一八八二號 合司法法院 呈城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康雅安等三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田濟開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慶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文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萬長亮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官惠民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光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鮮貴文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強西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強臣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占元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齊沛卿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相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祖甫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長生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玉偉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九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漢三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九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國振等諸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四

渝字第二四八號

渝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三號 令立法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本府王計處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得友歸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松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恢中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得友歸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松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德山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世俊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體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揚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揚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案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核財政部函請撥送四行經辦獻金等項報表印刷費繫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准軍政部呈送審判諸坤案判應如部擬意見改判後再行呈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彬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內收經辦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武陟縣第四區趙莊等村民地佔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上官成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冷啓麟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紹和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繼承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請實印故司令廣聚五並追贈陸軍少將已有明令照辦由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朝熙案判應准照辦執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振華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威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威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孔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茂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趙明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吳陳泰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侯海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鄭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萬萬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勇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慶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盛梅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褚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褚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雲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耀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秀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燕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玉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志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杜德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玉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官良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官良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官良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順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予備審由

## 目錄

渝字第一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六

渝字第二四八號

渝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潤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東北游擊司令唐聚五，頻年倡率義旅，轉戰冀熱等省，屢建奇勳。去夏於平臺山之役，力戰殲寇，身負重創，猶復浴血苦鬥，卒致捐軀。其忠勇犧牲之精神，洵足以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少將，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廣 林 中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胡蓮爲行政院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王大爲、胡建馨、陳伯瑜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呈，請派巫蘭溪爲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秘書處處長，吳則中爲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政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徐季梁、李亦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東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248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二四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賈永年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陳翥樓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王祖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幸蜀峯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邢訥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夏餘三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祖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增益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錫麟為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錢濟天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吳治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朱暉日另有任用，朱暉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元彬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元彬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另候任用，張志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歐元懷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歐元懷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榆字第二四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行  
行政院  
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九二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審查結果，認爲該部所稱，原有辦公費及購置費預算數額甚少，而值事務加繁，物價騰漲之際，事實上開支均有超過，總計超過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圓三角七分，除就係給特別兩費節餘流用外，另於其他收入餘款內墊支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圓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圓，俾便報銷」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行主  
監內  
審財政  
計政  
政部  
部院  
部院  
部院  
長長  
長席  
林孔周于蔣林  
雲祥鍾右中  
陔熙耀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司  
法  
院  
院  
院  
檢  
察  
院  
主  
計  
處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九〇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報檢察官訓練班經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度數三萬二千四百圓，係承辦中央交調檢察官所需訓練班經費，茲經本會審查，並以此項經費，係屢續舊案聲請追加，惟數目頗有增益，司法院請按現時物價情形，改列爲月支二千圓，似尚允協，擬請依議核定本案爲二萬四千圓」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達」

院  
轉  
財  
政  
部  
審  
照  
處  
知  
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248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51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五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述二十九年度普通行政人員普通考試經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主計處意見，認爲此次考試係爲招考該會本身所需少數職員而設，與歷屆舉行之全國普通考試不同，該會本年度經常預算，經本核增修給費二萬三千餘元，在職員人經考補以前，經營預算，自屬有餘，儘可挹注，此項考試經費，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符，擬請飭依處議辦理，毋庸另行成立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考試院轉飭考選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主計  
王  
處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行政  
院  
本府  
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二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第一中學追加附屬小學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千同，經予審查，並以該中學請以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撥充二十八年下半年度附屬小學經費，既經事先呈報該主管教育部核准有案，擬請照數核定，並准抵支轉帳，以後該小學經費，應在該中學經費內匀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發各部會照  
處轉發各部會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二四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錢糧局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大元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松如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少云等三百七十三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清光等六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春新等三十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保林等六十九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溢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潘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梅奇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培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梅奇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光輝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喜等二十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劉雙喜等二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喜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2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喜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淪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一一一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6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廳將軍等二百九十員名請卸調各

表，檢閱原件，轉請參核給回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撥分別給回。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林 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林 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諸密核給回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回。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66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章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特會決議通過，呈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外行政院  
郵 郵 部  
郵 郵 長  
王 蘭 中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士曉思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何孝光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周鳳翔等三員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張榮陽等二員請領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潘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士董等二名請卸崗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毛五禪請卸崗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楊得山等四名請卸崗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兵李文友等九名請卸崗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武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文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郭石秋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榮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溥字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福等三名請卸職喪衣，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福等三名請卸職喪衣，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學灝一員請卸職喪衣，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培成一員請卸職喪衣，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成桂等二名捕虜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閻耀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伏定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文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會

一七 潢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沪字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十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呈字第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康雅安等三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檢核轉等情。檢呈印模，呈請覆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法法院  
法 行政部 部長 廖居正  
行 政院 院長 林 謐  
政 院 院長 謐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田濟周等二員名譜印鑄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謐  
行 政院 院長 謐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曾慶生譜印鑄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謐  
行 政院 院長 謐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文等四員譜印鑄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鑄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謐  
行 政院 院長 謐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萬長亮等三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官連民等二十六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光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鮮貴文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二〇 淪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65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田占元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59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慶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58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田占元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58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德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

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會沛卿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獎勵申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獎勵申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獎勵申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檢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長生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萬慶等一百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玉保等一百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國振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蒙定國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紹斌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紹斌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懷中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得友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松海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德山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植誠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植誠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植誠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社會教育

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繕具條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應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渝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撥送四行經辦獻金等項報及印刷費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在二十九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查，並分令舊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財政、農商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一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給地籍歸勦粵等罪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改判後，再行呈轉核定。仰即轉饬遵照。原卷暫發還。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武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楷等三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彭楷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級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陽字第六七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武陟縣第四區趙庄等村民塗佔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領明表，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濟 政 部 部 長 蔣 林 長 廣 廣  
郵 部 部 長 蔣 林 長 廣 廣  
訓 部 部 長 蔣 林 長 廣 廣  
文 神 錄 錄 崑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上官成准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合行政院

呈件均悉。上官成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冷營驍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冷營驍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世和等六十八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世和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毛慶祥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蔣復祚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蔣孝第准督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周國培等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智英准督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葉啓明等四十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繼承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繼承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海銀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一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67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極等二員請獎事結果，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吳極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獎。附件存。此令。  
請要稿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6988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獎故司令唐聚五，並追贈陸軍少將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6669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李朝熙敵前無故隸職一案卷料，檢件轉請指示  
呈件均悉。應准照付執行，所有雅名、漏引、贅引及軍法會審組織員額欠缺各點，應如部擬分別補正，仰即轉行知照。  
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9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許英麟等榮譽獎章，轉請察核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隊長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威等三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孔昭等七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茂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潘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 指令

三〇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海軍故員吳陳泰亮等二員名請轉知照，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海軍故員吳陳泰亮等二員名請轉知照，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西遠故士兵侯海泉等十八名請轉知照，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西遠故士兵侯海泉等十八名請轉知照，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明軒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明軒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明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明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滬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士姓名十六員名請轉回令長，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印由。  
呈大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士姓名十八員名請轉回令長，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印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士十九名請轉回令長，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印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士二十名請轉回令長，  
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印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玉瑞請卸職金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內。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任燕奇請卸職金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玉瑞請卸職金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志超請卸職金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林森

三三一 溢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杜德榮請卸調查長，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任世發請卸調查長，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任世發請卸調查長，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魯良鈞請卸調查長，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上兵顏惠同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要後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主 任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兒，甘肅省民勤縣第二區紅紗染花團  
等處沙摩地畝，轉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要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部長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主 任 乳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順風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要後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主 任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潤宇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要後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溥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準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4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新榮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悉。准如所報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4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義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699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明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699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寶庭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連朝一名請卹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應龍等二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據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文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正銘侵占公有財物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卹執行。仰卹轉行知照。原卷發還。何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楚字第二四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派黃孝先代理本處文書局兼任科員。此令。

派周光代理本處文書局兼任科員。此令。

本處文書局科員王大爲、胡建磐、陳伯瑜、王良弼，印鑄局科員傅輝武、賀漢生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震元代理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九七號二十八年

(續)

故一則爲灰瓦房三十一間平灰廊十八間灰廁二個及基地一則僅有灰瓦房二十六間平灰廊十八間及基地蓋因債權人略豐銀號以其債務人全部房屋價值過鉅難於拍賣而願祇就其房屋之一部曾經本案保全程序質證假扣押者執行以便較易拍賣被付懲戒人亦以本案債務額僅七千餘元祇須執行此一部之房屋已足清償自無庸拍賣其全部價值較之房屋多云本會詳細閱覽審察監察院會抄送有鑑定人岳文玉先後兩次之鑑定書抄本其第一次之鑑定書所載鑑定價額雖僅為七千八百元而其鑑定之標的物則係兵馬司中街五號住房一所其房地內容則據列載臨街帶廊南瓦房並門道四間平又二門院半抱廈一間又東西平立式大廊六間又相連貢面平廊六間又前後帶廊北瓦房五間又平廊二間又正院帶廊北瓦房五間又東西瓦房係六間又四角平廊四間又後院北灰房並後門道四間共其灰瓦房並抱廈計二十六間又平廊十八間及基地至於第二次之鑑定書其鑑定價額固係八千五百元但其鑑定之標的物則係兵馬司中街五號住房並車門院一處其房地內容則據列載外院帶廊南瓦房並車門係六間半又車門院勾連北灰廊三間又前院帶廊北瓦房五間又二門灰抱廈一間又大灰廊拐角式係十四間又正院帶廊北瓦房五間又東西瓦房六間又四角灰廊四間又後院北平台四間半又西房後灰廁二個共灰瓦房計三十一間灰廊十八間灰廁二個及基地基云云兩相比較則第二次鑑定之標的物較第一次所鑑定者於帶廊南瓦房並車門道項下既多列有房兩間且更多出車門院勾連北灰廊三間又多有灰廁。是此所估價額之坡增七百元並非因物價時值之有增漲而顯係因標的物之箇大增多所致又核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地方法院之拍賣布告其不動債務額原僅為七千餘元拍賣一部之房屋即足以供清償於法亦不應拍賣債務人價値較鉅之全部房屋此正係兼爲債務人利益起見尤難指爲損害債務人之法益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自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復初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葉鼎琛  
委員王若愚 委員劉武  
委員吳祥麟 委員沈君御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九

鑑字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遞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一元八角
定 半 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 廣 告 刊 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令為中央各機關負擔遭受空襲損害之款消費二十八年業已過去所有該年度內救濟應即截止并規定此後報請教濟之時限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山

渝文字第三六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安徽宿縣民朱筱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美國依里沙芝加哥城威靈雷格力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韶關縣鷺華火柴廠提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慈谿縣民朱權周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慶明函請即調查委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大洪等請卹調查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玉成請卹調查委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文起等請卹調查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學善等請卹調查委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渝文字第一九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趙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景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李洪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婁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翠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興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繼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景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唐志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魏明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其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博華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成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黎一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褚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程有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福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黎敏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輝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鈞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瑞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三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九九四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王占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五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官兵李樹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六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官兵周畏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七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官兵周畏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八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胡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九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胡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莫繼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一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劉福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朱天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李正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李財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五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彭國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六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李春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七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陳德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八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茂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曉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可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一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朱連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方紹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三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周海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四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趙芝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五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晏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六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周海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七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志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八號令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趙芝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二四九號

微文字第二〇一九號

某惟願將委員會所附送故員轉交梅諸即請勿准如所指給由

論文字第1101二號

星淮軍事委員會開達敵日備國齡請鈞訓旨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論文第二

是誰軍委員會所以前本極端給的陣亡中士李玉山其生平之誤美經資變更正由

渝文字第1024號 令行政院

貴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轉移請即照准如所擬給卹由  
貴內政部具報山西全省新土官各用別方小京日明德准議

金印號第二〇二六號 金行政院

某總財政部呈爲湖南省財政之開用久空謫模糊轉呈鑑查仰候轉飭發由

論文卷第二〇二八號令行政院

望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心士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論文卷第二〇二

早准軍中之日向送品以與張制學等諸如前各事如所擬分別照此  
呈准軍委臣所知故特不取調回湖廣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論文卷第十一號合刊行政篇

早准軍事委員會海道局上李擬此謂的確合表准如所擬給總由  
此不復存表准了內閣發給各該司庫房及關稅支庫各該司庫房

國文系第三〇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曹納林請即調查交准如所擬給卽由

論文卷第一〇一五號

準軍事委員會南遷後自號蓬萊請即調查袁准如所擬給付由

卷之三

吳淮軍事委員會炳送賜其弟炳行請即調就衣領如所擬給卹

檢文字第二〇三八號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湯自易威者請鈔閱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該司各官員照准執行

渝文字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早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下憲紅旗卽調齊衣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次函旨准予追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論文字第二〇四三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軍政部黃公略的調查表載，所擬官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德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姚貴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慶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崔平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德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兵陳世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兵何天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傷兵吳吉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兵王國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莫才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韋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獎勵將其子鍾以仁撫卹金全部捐助抗戰經費博呈核獎准頒給陸海空軍襄

渝文字第二〇五九號令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144

三

行政主  
政  
院  
院  
長席

司立行  
法政院  
院院院

考司並  
試法法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三禁令 刑二段 資其羽

卷之二

王憲功、鄒士毅、黃琪翔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派於樹樹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監察專員此令。

安。故徵於所長官，得其首領，卒無一獲。自是後，各保其安。司令曰：「此令如神，當助乃有王門，那告汝想免本族。」比令。

宗為安南省都督。第十七年，行督撫事。此命。有信月一舉送貢賊。不來各取。此

派李盛宗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表奏南省各道督撫照此辦理。六月，又表奏：「各省行省各道督撫，均著各就所司，各存本職，各盡其職，各安其任，各無妄為。」

卷之三

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蔡嘯波另有任用，蔡嘯波應免本職。此令。

派趙興鑑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主  
致  
院  
院  
長席  
蔣林  
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4

—

拾字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萬晉另有職務，萬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白鶴飛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邊定遠署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經 濟部部長蔣中正

監 審院院長林森

主 財政院院長林森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 政院院長林森

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 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杜保祺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

司 法行政部部長蔣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姚永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朝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秦一塵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侯紹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郝繼頤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訓  
令

廢民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金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上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渝機字第四五六一號函開，各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會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黨國旗升降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謹此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命

計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右傳 中  
任賢正科正森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兩面，（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分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學校做此）  
第四條 黑闌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入為準，由各該機關，按照季節，適宜規定之。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參加人員，均須敬隊齊集向旗依次排列，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降)旗—敬禮。

(四) 署成。

第六條 凡遇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凡遇下平旗時，須先將旗身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參照本辦法并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22號呈稱，

「查中央公務員屢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鈞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殮理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恤民救濟費項下核撥』，而現在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三個月，所有二十八年度內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似應即予截止，否則逾期過久，損害事實將無法稽考。又嗣後各機關員役如遭受空襲損害，應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或其所屬機關內主管人事人員，於一星期內報請所屬機關予以救濟，如須轉請在救濟費類恤民救濟費項下核撥款項者，並應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到本院核辦，過期一律不予查核。經提出本院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所屬各中央機關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安徽宿縣民朱筱山等因沒收糖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尋駁開。據呈前情，理合連日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爲境田產權及縣界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  
司行政法院院長林森  
司行政法院院長居正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呈字第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查美國依里洛省芝加哥城威廉雷格力公司所為，因留蘭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行政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行政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249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一查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爲與廖日資爭領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慰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一查廣東省潮安縣勵華火柴廠因雙鼎疎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爲南昌市政委員會代交通大  
廬徵收土地，拆遷房屋，未給補償金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  
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準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浙江省慈谿縣民林稚周為漏稅被罰，聲明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羅明澤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麥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大洪等八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玉成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文起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潘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李學善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官兵趙學等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兵王泉等五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李洪暉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軍源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星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青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興旺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楊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楚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繼全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鎮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志元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明顯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5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嚴共海等四名請調調查表，檢同

合行政院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5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基生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卹由。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5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成泰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685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程慶化等二員名請調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七 溢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金堂第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件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唐林森  
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一祥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唐林森  
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史清林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唐林森  
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貴琪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唐林森  
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福珍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佩松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程所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大樹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溥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傷兵司本良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據同廉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去均悉。准如所辦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翰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付轉。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何瑞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付轉。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占極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付轉。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附字第七〇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張岐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執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附字第六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投張錫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執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附字第六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李樹林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執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附字第六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周良三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滇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賊兵籍空頭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賊兵籍空頭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賊兵莫厭永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賊兵劉炳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徐天海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林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李正富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林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李勉陽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林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彭國保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林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準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李華謀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謹此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陳冬請調食衣，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謹此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王謙中一員請調食衣，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謹此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曉鐘請調食衣，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可清等六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連青等十七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維華等六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海初一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提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楚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淩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德根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委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耀青陽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志立等四十六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印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關字第七〇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友梅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印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國等三員諸師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蒲國齡一員諸師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印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溢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明經等十二員名單，請調查表，檢同原作，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兩本核看給印之時亡中，奉下由其由字係生字之誤，轉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案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翟樹珍一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全省衛生廳齊用關防小章日期，呈請麥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內 行 政 部 院 鄉 長 唐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六九五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湖南省財政廳印，蓋用日久，字跡模糊，呈請轉

呈轉發等情，呈請飭閱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請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唐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王老信，老字係  
忘字之誤，特請空核更正由。

已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唐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少圖等十二名請歸調查表，檢同  
原件，特著空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指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奉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林 蒋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福學等五百零九員名請歸調查  
表，檢同原件，特著空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指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奉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楊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田云傑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振起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田云傑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曹炳林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何產三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即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升飛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時孝順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翁炳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漢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三一 潘字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〇八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易威齊請調査表，檢閱原件，轉

呈長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請參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〇八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憲廷請調査表，檢閱原件，轉

呈大內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參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〇八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憲廷請調査表，檢閱原件，轉

呈大內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參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〇八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世相等三十二員請調査表，檢

閱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大內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城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城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轉報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字第七一〇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防杞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報

齊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字第七一〇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防杞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字第七一〇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防杞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  
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一 準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姚黃廷等五十四員名請卸職空表，轉

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慶官請卸職空表，轉

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

政 府院院長席林中正

政

院院長蔣中正

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府院院長蔣中正

政

院院長蔣中正

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煊一員請卸職空表，轉

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府院院長蔣中正

政

院院長蔣中正

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超純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德華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潘字第七一〇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世純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潘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漢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占賢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國卿等八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莫才庚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章翰仙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以錢灝將其子錢以仁之復印金威千緡百元全額捐助抗戰獎費，請轉呈核獎一案，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悉。錢灝准照給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令考試院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報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延長一年等情，除電復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主考試院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三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旅衡陶黃勳吾遷照乃父喪，使辭遺職，損耗一萬圓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擬請頒給銀質獎章一案，轉呈核處。  
呈件均悉。黃勳吾准照給銀質獎章一枚。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蔣中正  
令行政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項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遞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刊 價 目 郵

零 售 每 號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年 一 元 八 角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年 三 元 六 角 二 元 五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頁 每 號 三 元

頁 每 號 一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懇。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衛生署組織法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為衛生署組織法令

公布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褒獎陸軍二級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為關於軍事委員會撥送昆明行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陞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二項除將該會修

正條文明令公布施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司法院副院長專程前往雲南觀察所需經費案決議通過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甘肃省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起程十二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五〇號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團為關於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令

研修正為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分仰知照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合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為衛生署組織法合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為轉報軍事委員會參謀部克癌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費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應即截止並規定此後報請軍

渝文字第二〇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都指揮處卷回應准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駁決湖南省衡縣民朱篤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駁決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八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駁決美國依里洛省芝加哥威廉雷格力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商軍故士葉世流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梅靜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伏繼輝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玉齋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袁煥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勝林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晉鵬雲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王世文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子良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廷勳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振武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耀申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子春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三號 令司法法院  
渝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趙九松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潮安縣鷄母水案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擬設兩職編制局制定該局組織條例聲系統表由會頒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送陝西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已令行轉佈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設兩職編制局制定該局組織條例聲系統表由會頒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山西省第一屆考官及格人員貳應改派兩省政府工作廳子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泰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克恭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申生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子元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山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樹清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樹清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建國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濃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濃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湘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學博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玉清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占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士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士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士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士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士芳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志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炳順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丘鍾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鴻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忠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故員鄭景飭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純一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馮安邦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清山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鶴生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得賈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林超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榮榮三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石清岬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馬培德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慶祥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鴻昇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旭涵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伯禹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炳坤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性仲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旭涵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基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宋少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羅浩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吳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李文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昌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吳宜輝庚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吳國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吳鈞山

諭文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徐敬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楊樹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徐敬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二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授傷員王顯作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四條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禁煙委員會。

##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四、防疫處。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出品及醫藥防疫製品之發售事項。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醫院人事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務行政事項。

## 第七條 保健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促設置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 四、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各地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 ### 第八條 防疫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 四、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觀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 五、關於水陸港埠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六、關於水陸港埠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 八、關於生物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副署長各一人，屬在署長辦理醫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

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  
件。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  
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觀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觀察指導衛生行  
政事宜。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衛生署署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  
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  
，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三、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畜牧及家畜衛生之改進事項。

四、關於防疫應用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事項。

五、其他關於獸疫防治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發售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疫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五、關於獸疫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 第六條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 第七條

一、務室掌下列事項。

一、門禁文件收發機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兼任，祕書

人，尙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尙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八人，委任，

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及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西北防疫處為布延疫病防治及製造工作，得呈報衛生署轉請核准於適宜地點設置防

治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西北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茲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爲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茲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爲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傅作義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袁慶榮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安春山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二級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久領軍符，精期幹略。往歲長城之役，率師奮勇，聲績炳然。嗣膺冀察疆圻重任，時際艱虞，竭誠禦柱。此次抗戰軍興，在前方指揮將士，屢奏  
功。近以積勞致疾，政府正殷座念，速聞流逝，特憐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五  
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勵勤而慰英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馬湘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陳伯旋署僑務委員會委員，郭威白爲僑務委員會祕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大鈴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李鍾桂、張紘府、張詠、科長劉逢炎、安振邦、溫伯涵、督學李方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靜之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善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善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楊杰另有任用，楊杰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邵力子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伯利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琪另候任用，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文斗、沈維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韓永鎮爲駐伯利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捷克公使館隨員龔駿、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陳應榮、駐海參崴總領事耿匡、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田寶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龔駿爲駐羅馬尼亞公使館三等秘書，黃慶迪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葆毅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技正曾伯良另候任用，曾伯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眉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一〇 漢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署教育部科員許士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洪蘭友另有任用，洪蘭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七組組長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職。此令。

派金體乾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洪蘭友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四組組長，張維翰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七組組長，白瑜代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王斌、孫以驛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康濟民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白音倉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吉莫多結署理青海輝特部南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關民權、陳京、斗長董垚、郗晉傑、技正解林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祕書關懋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褚灝宗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鄭允勇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董立等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謝建行等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特派駐法大使顧維鈞爲慶祝葡萄牙建國第八百年紀念獨立第三百年紀念專使。此令。  
派駐巴拿馬國公使沈覲鼎爲哥斯達黎加國新總統葛典雅博士就職典禮致賀專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溢字第二五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議字第8743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制臨字第六六零號函送昆明行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轉陳衡案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

國文詩言合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三

席林森

令直轄各機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呈<sup>欽此</sup>，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九號本報)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石傳 中  
任賢正科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156號

應通盤規畫，澈底整頓，茲擬推派本院副院長粟振前往該省實地觀察，俾作改進司法之依據，惟本院經費，異常支絀，所需旅費，實屬無法勻支，擬請政府籌撥旅費一萬圓，以資應用，俟奉核定，再行編製追加概算，送轉審查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財政院院長蔣中正  
審 計政院院長居正  
部 部部長于右任  
部 部部長孔祥熙  
監 警察院院長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三二號呈稱，  
「竊查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現擬酌予修訂，經提交本處第一八  
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錄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  
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修正飭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三三號呈稱，

竊查江漢工程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八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一、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計抄發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八五六五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辦一通字九五一五號函開，「查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業經合併修正爲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自公布日起，原頒訂之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應即廢止，除分別函令外，檢附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溢字第二五〇號

案送國民政府。相應抄同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  
正，應再通函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爲衛生署組織法，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  
佈施行。除分寄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九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參議張克輝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二號呈一件，為中央各機關長官就受空襲損失之效濟，原經周密費函照，應即撤止，並期定此後報請核許之時限，呈翻鑑核通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六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都督鴻烈於主管事務直接關利一案卷附，檢件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合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宿縣民朱敏山等因沒收稻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合行印呈。現已呈煩行政院查照施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25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43號呈一件，為施行行政法院呈，以湖南華容縣民督新民等為境田業權及縣界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內訴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行政院為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呈字第44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美國依里洛省芝加哥城威廉雷格公司  
Wm. Wright & Co 因留蘭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函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行政院為照轉行矣。此令。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1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西邊海軍故士葉世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該參核令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1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梅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參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一百四十一員名譜所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一百四十一員名譜所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二名譜所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二名譜所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溥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準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皆屬等二十七名請卸調查表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世文等八十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子良等十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廷勳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堅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振武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易可金等十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程福申等二十五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周子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漢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謀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為與廣日義爭領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並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執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謀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新昌縣民唐明德為南市政委員會代表交通大廈徵收土地，拆遷房屋，未給補償金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並同判決書，呈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執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司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謀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慈谿縣民林權周為浦稅被剝奪明異議，呈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執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新制陸字第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擬設運輸統制局，將各項運輸機構，依行歸納，同時將軍事運輸監督部撤銷，經制定該局組織條例，除由會令施行外，謹同條例暨系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陽字第七三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送修正安徽省政廳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請備案一案，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子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金處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鑒核令行勸知由。  
呈件均悉。據准修正佈知，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滬處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勸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一一一 滬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溆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擬將山西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武惠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審核令達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教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虞泰賢請調調查表，檢固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克恭請調調查表，檢固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申生請調調查表，檢固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七〇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子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九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山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八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何樹清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七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從虎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溥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溢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6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繼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核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唐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唐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唐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唐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6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唐蔣中正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6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望博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玉昆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常振蘭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占奎等九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楚字第二一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皮學成等六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志請卸職表，檢同原件，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繼順等四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菲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繼順等四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丘健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鳴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漢忠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楠字第二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一 楠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萬安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團長陳純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誠西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清山等一百二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51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顧陽生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50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得賢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7349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吳林超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348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吳榮慶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溢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石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馬培德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慶祥等二百一十名請調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鴻昇等二名請調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蒲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茂時等五十七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伯禹等二名請卸調查長，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炳坤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管仲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49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旭浦等三十四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春初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浩然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洽理。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斌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洽理。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文章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洽理。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昌玉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洽理。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6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顯作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駁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6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袁梓庚等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駁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6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龔龍等十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駁核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7569號呈一件，為請將袁坤該明華案予以註銷由，  
呈表均悉。准予註銷。卹卹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械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敬請轉閱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敬請轉閱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羅先鑑三百零六員名冊印製登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羅先鑑三百零六員名冊印製登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溥字第二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少將軍胡朝富等七名諸將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撫民一員諸將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1-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遺病勞等一百零四員名諸調查表，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1-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世誠等八員名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2-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慶生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52-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敬廉一員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溥字第二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準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二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和雲一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二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和雲、孫鴻森等七百六十二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振耀、全代修等十二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〇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建興等十三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襄德等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杜大富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李營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營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溥字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滬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員兵鄭伯華等四員名請卸調查員，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蘭

副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湖南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增設一區，計其十區，並請准該省各區行政督導專員一律兼任該省行政分省會，經提出本院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外，另檢原件，請麥核備案由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蘭  
內 改 舉 諸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特呈核公佈施行由是件均悉。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蔡 林 蘭  
副 蔡 中 正  
法 院 院 長 何 應 鈞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此次五原戰役，傅作義等攝被強敵，請頒給勳章等由，轉請審核頒發由。呈表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蘭  
副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五六四號呈一作，為請同令褒獎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朱善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坦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耀宗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獎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呂其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準字第二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滬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寶山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正榮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金煌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載誠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培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國章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閻名芳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吉善寶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五 滇字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四六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3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費金繁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3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榮曉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2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敬發全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2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紀結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 考試院令

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自考試暫行條例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一、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四、合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者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委成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事業試  
總理道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乙 事業試

丙 國文  
英文  
數學

丁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再試及格並經訓練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事業試  
總理道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乙 事業試  
總理道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丙 國文  
英文  
數學

丁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再試及格並經訓練滿者得應再試

第五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四七

渝字第二五〇號

第九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

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四川省統計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四川省統計各級組織綱要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

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四川省統計各級組織規範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

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遞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需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句  
號

半

頁  
每  
句  
號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句  
號

一

頁  
每  
句  
號

十

元

二

元

三

元

四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西北防禦廳組織條例明令公布通諭施行令仰知照並飭悉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衡金伍千元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金項下動支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增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特別費超支據在同年度核給各項置費項下流用令仰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特別費超支據在同年度核給各項置費項下流用令仰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審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加給長官夫役員額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經常經費  
本府主計處 同年度一月至九月座船經費令仰轉飭各該局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審察院 檢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元月立政局請以所知各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預算餘額流用幹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審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請追加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各大學增設科系班級經常費及

本府主計處

設施費概發案令仰轉飭各該局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請追加二十九年度生產教育費概算案令仰轉飭各該局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兩中隊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額概算案令仰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轉飭各該局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兩中隊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額概算案令仰

##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順請轉飭各機關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桂富請轉飭各機關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殺瑞嘉麟請轉飭各機關准如所擬給卹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二五一號

渝文字第二一八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蘭造時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爲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鴻財審卷附應准照制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榮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爲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爲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裕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世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翹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國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焦振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鈞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准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萬卹金伍千元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獎勵金項下動支應准備案

渝文字第二二二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特別費支出超額預算請流用傳給費及購置費剩餘應准照辦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內政經濟交通教育軍政財政六部會呈四川什邡等縣修築公路華陽等縣市因公徵用民地徵

渝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運部漢口航政局所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預算餘額流用於庫船經費應准

渝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鉛封部呈報審核故員蕭致平等卹案檢閱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鉛封部呈報審核醫士項洪波等卹案檢閱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鉛封部呈報審核醫士張天魁等卹案檢閱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占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金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金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牒印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易福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振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文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何潤演案卷判應准照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永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衛鴻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兆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新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修正地政局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及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榮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舞陽縣政府大印用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換發仰轉備發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熱綢督辦公署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發駐孟買領事館印章仰轉備發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福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雨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雨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二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雨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微文字第二二六一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曹文修等請卽與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微文字第二二六三號 今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師回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本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與由

證文字第二二六七號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芳貴請即調資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論文字第二二六八號

吳淮軍事委員會南路辦公處有兩項請即調查者希如所擬轉由

藏文字第三七〇號  
領行藏院

忠淮軍事委員會西北邊防軍胡錦吉謀封關東省如所擬給解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西北邊防軍胡錦吉謀封關東省如所擬給解由

證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江倚虹等請即調查製准如所擬分別給即由

渝文字第2274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友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陰文字第二二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起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欽定四庫全書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膺金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論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兵王明光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酌

論文字第三二八二號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傷士兵康福來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新文字第三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皇帝軍有公函會附是故曰故指生諱奸諱如所指無如由  
程惟實等奏請旨諭故貳斷作諱諱和諱諱如所無始則由

滿文字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生酒味亦復會隔遠故而社林武就其酒而細考之如所據於此由  
此雖可其酒實有而味改酒可其酒而味不改此酒固非所要始得也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恩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顏永仁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錫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狀君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國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機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蔡仲威爲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趙寓心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趙寓心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啓修爲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朱家騏、曾春甫、顏德慶、荆恩、威爾金遜任期屆滿，均着連任，並仍指定朱家騏爲董事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八八六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渝點機字第四一零號函稱，「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黨政軍行政機構調整案內，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一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後，呈奉總裁核定，應予改隸在案。請轉陳並函政府查照」等由。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轉陳查照辦理」等由。理合致諸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見第二五〇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科  
森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二四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四八號函開，『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褒揚並發給  
卹已故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齋，以彰義烈一案，經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發給  
撫卹金五千元，及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庫渝字第  
一七六七號呈稱，『案奉鉤院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三二號訓令內開，『奉國民  
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日令開，『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齋致力於教育文化事業，十  
有餘年，忠貞幹練，卓著成績，此次在滬嚴拒逆黨誘脅，致遭戕害，編撰亮節，軫悼彌  
深，特予明令褒揚，並發給卹金五千元，用彰義烈，而資激勸。此令』等因。除令知內  
政、教育兩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撥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迄今未接該故  
校長遺族向部請領，致尚未照發，現准教育部來函，請將該項卹金交由該部轉發到部，  
自可照辦。現在二十八年度，業經終了，所有前項卹金五千元，擬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  
撫卹費項下動支。如蒙核准，擬請行知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仰  
祈駁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達審計部查照暨令教育部代領轉  
發其報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齋卹金五千元，行政  
院准如財政部所請，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金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  
請駁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渝字第三五一號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政  
教  
育  
部  
財  
政  
部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正  
中  
司  
孔  
右  
任  
陳  
祥  
熙  
大  
陸  
雲  
天  
熙  
任  
陳  
立  
任  
孔  
子  
蔚  
中  
正  
蔣  
中  
正  
林  
森  
任  
正  
林  
雲  
天  
熙  
任  
陳  
立  
任  
孔  
子  
蔚  
中  
正  
蔣  
中  
正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七號呈，爲本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特別費支出超越原預算，挪用俸給費及購置費兩項剩餘彌補，請准予流用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批該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三四號呈稱，特別費超支九千八百零一元九角，開列在同年度俸給費及購置費項下流用，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  
主  
審  
財  
監  
計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孔  
于  
蔣  
宋  
祥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五三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請加給長警夫役餉項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  
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並以內政部警察總隊，係  
自首都遷出，素質尚稱優良，現所擔負各種任務，亦皆重要，值此物價高漲之際，原餉  
不足維持生活，據請酌加月餉計，警長各加四圓，警士各加三圓，夫役各加二圓，按之重  
慶市警察現行餉制，尚屬相當（警長較市牧長少一圓，士較市牧士多一圓），所有二十九  
年度增加總數，擬請照數核定陸萬陸千肆百伍拾陸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令飭遵」

寺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內政部審照。特此令。

此令。

轉內政部審照。  
分別轉內政部審照。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周鍾嶽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五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  
監行  
卷之九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議字第三七號呈稱，  
一案准交浦部二十九年四月五日會三字第八客六二號公函內開，一案據本部漢口航政  
局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會字第五三一號呈稱，一案查本局二十八年度呈請追加座船經費  
概算一案，業奉鈞部上年十二月五日會三字第二四零零四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  
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四七號訓令，略以該局川江座船經費上年度原由該局於分支機  
關預算內統籌支配，本年度情況無更，不必另提追加概算，經費予剔除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查本局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座船經費，因所屬各辦事處一至九月預算餘額，尙有  
額項下支一八八元，可資流用，特請仍准接照二十七年度流用所屬各辦事處預算餘額，尙  
便一等情。據此，查該項座船經費原經本部提請追加在案，嗣奉行政院以該局川江座船  
經費上年底度原由該局於分支機關預算內統籌支配，本年度情況無更，不必另提追加概算，  
經費予剔除等因，當經轉飭避辦，茲據該局呈以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座船經費，在所屬各  
辦事處相應經費額算內，尙有餘額，請仍援二十七年度例准予流用，擬予照辦。  
准此，查漢口航政局請以所屬各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座船經費，並令行  
政、關稅、監察兩院轉飭財政、交通及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審交財監行主  
計通政察政  
部都部院院  
部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張孔子蔣林  
空嘉祥右中  
陔敷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  
監院  
行政  
法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八三五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追加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各大學增設科系班級經常費及設備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緣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爲適應需要，呈院奉准增設各大學科系班級，計中央、中山、浙江、雲南、武漢、重慶、交通、西南、西北等校院共增工科各系十七班，四川大學增經濟系一班，除雲南大學所增鑄冶班不另請款外，其餘十七班，半年度每班需經常費一萬圓，設備費五千圓，共請追加概算二十五萬五千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事關增進人才作育，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請查照飭增」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院分別轉行各司局審查照。連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院 長 陳 立 天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  
本府監察院  
審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八二三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追加二十九年度生產教育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近年以來，政府對於生產教育，特加注重，所有教育部計畫增設之各種職校專案提請經費者，均經隨時核准，總合計之，爲數頗鉅，因此總預算內原有生產教育費一項，本年度未曾特別增加，照舊列爲八十萬圓，茲教育部爲執行六中全會決議案，請求追加生產教育費四十萬圓，本會經向調取原列及追加兩數分配表，詳加審核，認爲尙屬允協，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各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各照。  
處知。

主 行 政 席 林 森  
管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教 育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立 大  
部 長 林 宏 陔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七三一號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兩中隊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暨該總隊訓練學警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臨概算各案，經併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所陳該總隊奉命擔任戰時首都勤務，維護公路運輸，警衛遷建區域，任務繁重，警力不敷分配，依組織法規定範圍，增編兩中隊，既經主管院部府遞核准，自應准其追加概算，據列全年度經常費一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開辦費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圓，擬請如數核定，其經常費仍由主管部督飭按兩中隊成立情形核實開支。至該總隊訓練學警追加二十八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據該總隊代表列席聲述，該項訓練費，當另案造送二十九年度概算，在二十八年度內無須請款，聲請撤銷，謹為附帶陳明」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退照。  
院轉飭審計部食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監內政  
政財部院院  
計部部部長  
部部長  
長席  
周孔于正  
右林雲熙任  
中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sup>七</sup>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順一名請卸職存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森  
行 政 院 廉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森  
行 政 院 廉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森  
行 政 院 廉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森  
行 政 院 廉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sup>七</sup>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桂富一名請卸職存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sup>七</sup>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尚造時一長請卸職存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建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3888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鴻財等殺害兵器逃亡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漏引及未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各點，應如部擬補正。又原判書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併應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主席蔣中正  
軍政部院長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3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榮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763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產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溥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協和一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振漢一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詩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紀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士高中鮮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兵宋光朝等二名晴鴻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之晴鴻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易晴鴻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滬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準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一號是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連翔漢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一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生白雲天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〇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兵羅興文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諭字第七六〇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董兆高等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備指官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明超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相魁等二員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陸雲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楚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門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門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門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祖昌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裕興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世貴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鴻生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楚字第二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楠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強國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焦振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榮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22220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號呈一件，為滇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餉局輔請飼調查表，據同原件，  
吳委為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22221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楚文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行行政院函，以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萬飼金五千，  
擬改存二十九年度特種撥款金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妥為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22222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楚文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關於行政院二十八年度期公費及特別費支出超越預算，  
請准予適用備給費及財政質制釐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22223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九〇號呈一件，為豫內政、經濟、交通、教育、軍政、財政六部會呈，四  
川省什邡等縣修築公路，贊陽等縣市因公徵用民地，壁流等縣水旱田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備明  
表，請準照核備案由。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教科司司長  
四川省政委員會  
部部部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席  
張陳翁孔何周蔣林  
嘉立文祥應鍾中  
耿夫謙龍欽懋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〇 檔字第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渝字第七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後唐家連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渝字第七九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傅效技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字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函請將漢口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

至九月預算餘額三千一百十八元八分，流用於厘船經費，經核尚屬可行，請要核備案，並分令發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錢能部呈報審核故員蕭致平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  
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基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四號呈一件，為准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項洪波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原案，轉請核准給卹由。

合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考試院

主  
幹 試 部 院 長 席 林  
幹 試 部 院 長 戴 賀 森  
幹 評 部 院 長 蔡 基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據幹敘部呈報審核因公受傷殘廢警士張天慶等十八員名卹案，檢同原案，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合考試院  
幹 評 部 院 長 蔡 基 森  
幹 評 部 院 長 李 培 賀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占元等二員請卹調音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金錦一員請卹調音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二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楊字第七九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寬請轉閱發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楊字第七九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寬請轉閱發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楊字第七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龍經請轉閱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楊字第七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勝印情等四十四名請轉閱發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陽字第794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萬福欽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席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陽字第794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振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79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文標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795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軒等七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席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漢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二四 溥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何謂殺人一案卷，收件轉請核不由呈作偽證。應准照列執行。主文內共同二字及贊引漏引各點，應如部擬更正。仰即轉請遵照。原卷發還。內決書存此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八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水熙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光琪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光琪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國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正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新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修正地政局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及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一案，除令准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周 錄 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251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七四號呈一件，為豫浙江省政廳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大會一案，除令准備案，並飭知內政部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此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所以給予戴雲華內榮譽獎章，檢附請專用

精表，轉請麥核備案由。

此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去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周 錄 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舞陽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給發新印等情，呈請酌另鑄換發由。

此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周 錄 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二號呈一件，據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著核

備案由。

此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七七四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轉發駐孟買領事館印章等項，呈請酌情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為要可也。此令。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三號呈一件，為謹外交部呈報辭光利等九員，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請轉呈准予收妥佩帶一案，謹同清單，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妥以備。仰即轉佈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林森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文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溥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主營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主營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福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爾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裁請卹調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裁等六名轉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裁全清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準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漢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復基等二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唐林森  
副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本生等二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良王成民一員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芳貴一員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九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國華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正森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炳秀等十二員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正森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紹吉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子君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驍騎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溥字第三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潘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江倚虹等一百三十七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政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友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二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起昌等一百五十三名請即轉寄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知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金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世英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部公報

四庫全書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一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號旱，勿，爲菑。軍事委員會南巡發兵，李明光等七名將領，宣表，檢閱

廣雅

是若於此。唯如所攝分別格阿。仰體無有知照。若在。此會。

行政院院長專書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八二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行政司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朔第七九五三號學生會，為推翻列寧日本軍閥及一切反動派而聯合西滿聯盟各校，檢閱風雨

是教与否，唯而所疑殆即

是老地主，深好用其耕田，他的地得之多利。他家的田地，

周易傳說今

國民政府指令 蘭交字第二八六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日

卷之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八三號  
一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奇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十五號尾一作爲淮軍軍委員會總監官員湖廣督辦湖南撫按調資夫檢同原任候補

轉語錄

星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特行知照。不有。此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維武請調會表，檢閱原件，轉請呈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八五號

行政院

主 席 林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維武請調會表，檢閱原件，

轉請呈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院

主 席 林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主 席 林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其秀請調會表，檢閱原件，轉請呈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七號

行政院

主 席 林 蔡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清請調會表，檢閱原件，轉請呈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準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王均請郵調查表，檢閱所存，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廣 嘉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王陳林等二員名請郵調查表，檢閱所存，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廣 嘉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王世元等二員請郵調查表，檢閱所存，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廣 嘉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王祝華請郵調查表，檢閱所存，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九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標本合請即調查表，檢閱履件轉請驍援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羅軒林等三百一十八員名請轉發表，檢閱原件，轉請驍援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驍援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恩榮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驍援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唐中正 林森

三七 溥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潘字第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陳鴻勳等三員歸鄉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顏小仁請卹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吳士昌到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彙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李謙貴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彙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歷君請卸職合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上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恩請卸職合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上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舜請卸職合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上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訪樞等一百九十員名請卸職

呈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卹由。

上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楚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容  
售  
每  
分  
五  
角  
一  
五  
分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半  
年  
一  
元  
八  
角  
二  
九  
五  
角  
三  
元  
六  
角  
五  
元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刊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算  
費  
期  
另  
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惟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二號目錄

令

舊約參議院中將參議張克瑞令

頒給財章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貴州省公庫法施行日期特准展期六個月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四川省公庫法施行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王光華請即調度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姚述清請即調度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故員韓文鼎等請即調度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發國立商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為付發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密制雷生和鑑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判倪廣甡等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判盧儒林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方觀農等諸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鈐部擬將第一屆高名及格人沈兼士等呈報改派內

渝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二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迺民營業第三區開礦等務被勒成災地畝額自二十七年份起每年賦稅

渝文字第二三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開始運往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核收

渝文字第二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判平江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屬地畝額減半徵收田賦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張克進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請將該省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法國總統勒伯彌通知到任國書並據其答復書轉呈簽署並覆發還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章子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向嚴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榮貴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黃少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殿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福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林漢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楊海霖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肅桂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曉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名仁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秋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高清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厚善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克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保和等諸將調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蘇聯大使邵力子赴任國書及前任大使楊杰辭任國書轉請審核簽發題督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仲倫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敘部審核退職否督學段廷珪等卽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江西新建縣故紳熊廷祥協助抗戰呈請獎勵頒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易兵虎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報軍事參議院參議余維謙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李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本報勘誤表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三

渝字第252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張克璠，効力革命，歷有歲年，北伐之役，轉戰於皖中魯南各地，申著勳勞。其後參贊戎兵，頗多建白，抗戰軍興，急難同仇，憂勞致病。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勞勳。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蔣師洪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良佐另候任用，陳良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韋永成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韋永成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龍文、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

令許宗武另有任用，趙龍文、許宗武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楚狂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寶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楚狂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寶琛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仲達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尹行信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陸超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曹良璧為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董天章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姚光成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光化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衛生署長顏福慶因病呈請辭職，顏福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富平縣縣長孫樹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譚一署陝西富平縣縣長，何鏡清署陝西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準字第二五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福建上杭縣縣長王維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澄清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政府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中明另候任用，楊中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湖南長沙縣縣長張翰儀、署湖南華容縣縣長王洪波、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梁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寬遠署湖南永明縣縣長，羅世傑署湖南華容縣縣長，李家白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壁山縣縣長彭祥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世悌署四川壁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強宏程另有任用，署陝西銅巴縣縣長路錫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興沛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游通吾署陝西銅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楚寶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任承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峻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謝敏道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趙允爲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五屆禁煙會議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李平衡爲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副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凌冰，呈請辭職，凌冰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副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稽察王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其昌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審計部部長　　席　　林雲陔  
副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因捲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所要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九七號呈稱，

「查貴州省政府呈請展緩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一案，前奉鈞府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252號

經轉令遵照，並飭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儘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略稱，轉瞬七月將至，如必實行公庫制度，奸衡環境，尙多窒礙難行，懇准俯念邊省實際困難，轉呈鈞府鑒核，再予展至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等情，據此，經飭據財政部叢稱，「所謂雖已超越法令規定得予展緩限期範圍以外，惟呈稱各種困難，亦似屬實，前奉鈞院交核該省政府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財政部門第一項第二節實施公庫制度項下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庫法，並擬指定中央銀行貴陽分行代理省庫，委交各縣合作金庫代理各縣縣庫，應否仍令該省查照原定計劃或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抑或據情轉呈國府特准展期六個月限至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處，案關變更府令，敬祈裁奪」等語前來。查該省政府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強令施行，似無裨益，擬請特准展期六個月，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仍飭在展緩期間，應即籌備完善，不得再請展延。理合繕同原呈及附表，備文呈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井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呈一件附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二號呈稱，

「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九〇〇九號呈略稱，二十九年度本省省地方總概算及各縣市地方預算，均尙未核定成立，兼之省銀行各縣辦事處，仍未普遍設置，其在比較邊遠縣份，根本尙無金融機關設置，實施公庫法，困難滋多，理合呈悉俯念籌備未周，准將本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以利推進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情，擬予照准，並飭在此展限期間，務須籌備完善，不得再延。是否合議，理合繕同原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政府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光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文甫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八零五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商業專科學校防盜小章等情，呈請備局鑄發由。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頒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二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雷生和頂替兵役及殺人一案懲罰，檢件轉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執行。發書發引及漏引各點，應如院部意見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二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倪廣甡等共同侵占公有財物一案懲罰，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執行。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應如部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蘇信林收受賄賂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執行。發書發引及晉引各點，應如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敬農立二員請獎事積表，檢同覆件，轉請核給獎由。轉請核給獎由。方敬農准予該軍軍甲種一等獎章，獎金准予該海空軍甲種三等獎章。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漢字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二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兼士一員，依照就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呈請駁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渝統字二五零號是一件，呈報本處組織統計專業設計委員會，並擬呈請會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八三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第三區間成等溝被減成荒地畝，請自廿七月份起為免賦稅一案，檢同原浦河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內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蔣中正  
副  
長孔祥熙  
司  
長林正森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字第二三八號是一件，為呈報開始籌備雲南省政府會計處，除飭該處原任代理會計長袁不濟還辭外，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王聲隱沒後獲之鴉片故縱罪犯脫逃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准執行。漏引資引各點，應如部擬更正。又原判未經依法組織能易軍法會審，程序尚有欠缺，應併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行政院長席林 蔣中正  
主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城內政、財政兩部管事，福建省仙遊縣第一、三、五、六等區鄉水沖沙灘面積減免廿七年份賦稅，又第一、五等區東橋榜頭等鄉水沖地歸田畝自廿七年份起水達塔免賦稅，又一、三、五、六等區榜頭等鄉溪澗津流用歲分別減免廿七年份賦稅各至，檢同原面明表，博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院長席林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政院長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延長一年一案，除由院電復照准外，請逕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政院長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三二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二三 潘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子俊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法國總理易伯倫通知任國書並擬具等復國書，檢同原件，轉呈簽署茲呈發還。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今復國書經已簽署茲遞，速向通知達任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嚴生等九百九十六名請即調查者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世貴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報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黃少棟等三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耀等一百六十六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福棠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漢章等四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檢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潘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838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海霖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837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國安請卹調查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838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桂生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838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訓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杏春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維中等六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薛正明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唯剛一名請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伏陽等三員名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濟文等三員名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漢藩等二員名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廷衡一員請卸職簽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達齊一員諸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焯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智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士榮文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楚文字第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九

渝字第125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保和等三名清鄉附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蘇聯大使鄒力子赴任國書及兩任大使楊杰辭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簽署蓋增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國書經已簽署蓋增，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李仲倫撤職無故降職一案卷判，檢件齊請核承白。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錄教誥呈報審核退職劣等學員廷氏等十二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江西新建縣故鄉熊廷祥協助抗戰，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匾額等由，呈請鑒核准予題頒由。呈正均悉。准子題頒也。義可風頌頌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眞頌頌字頒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本 仁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易兵虎殺人一案卷附，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乃悉。准予照轉執行。署名及未依法組織前易軍法會審各點，應如院部意見辦理。仰即轉告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蔡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鈦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第八零五四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議余維謹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蔡 林 森  
副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察傷亡員兵張曉等十四員名清冊開列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森  
副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溥字第二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李增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文原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天福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八大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衡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審證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大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樹海等十八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大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君林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三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大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懷清等二十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楚字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二三一 準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志慶等四百五十四名請調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諸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世金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諸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配天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諸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大會閉幕閉幕  
日期及實到委議員人數，請備案等情，轉呈核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性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號書	日期	轉請機關備考
白爾伯 Max Perleberg	男	四〇	德國柏林	上海市亞爾培 一路二五丙二 號	教授	妻愛梅 三十七歲	龐歸字 第一七	二十九 年三月 日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 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備考
黃省章	男	四八	廣東省台 山縣西村	坎大始羅埠	西餐師	證出字第 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	外交部
林森德	男	六〇	廣東省台 山縣大塘	坎大李羅市	證出字第 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	外交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證字第698號二十八年

被付處戒人黃啓科 江西崇義縣管禁員 男 年籍住址不詳

右被付處戒人因脫逃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啓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啓科於上年六月間奉令整理監所於監房門外添置欄杆以防運木料總門不時有工人進出同月十九日黃督時候關連總門之監房人犯名多參照運木料總門甫開人等嘈雜之際突行暴動扭脫門鎖鑑擰斷出經被付懲戒人督飭看守及警士等追捕除被搜捕犯葉揚散一名外空被脫逃已決審匪犯賈羅輝（名處有期徒刑十年）未決犯劉高發（乳名）董仁勝（非法組織）王昌明（圖謀不軌）黃德誠（傷害）徐幫劉澤琴（妨害風化）等五名共計六名當經報由該懲戒長處大歲司法處審判官劉存和指勘屬實據情會呈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將該管員黃啓科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由回部音請審議到會

本處係其申辯命令事件而經兩清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嗣准函復以該員早經辭職難經現在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復經公示諭迄今已逾期仍未據呈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查成敗人犯爲監所長官專責又當修理監房總門不時有工人進出之際人犯何隙而動尤屬想像可知之事被付懲戒人身任管獄員職有專司乃對於此種可能發生之事故竟不注意預防以致人犯得以乘機暴動脫逃已本決犯六名之中首犯吳常疏忽照據該縣長呈稱該員奉日辦事尚屬認真曾經呈奉嘉獎有案暨偵查結果尚無點綴情勢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取駁職務之委員屬無可解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啓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六九號二十八年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張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朱述樵

被付懲戒人吳毓奎陝西第四監獄典獄長男年四十七歲浙江人住西安甜水井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姦股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告請審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毓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陝西第四監獄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收容人犯共一百六十名軍事犯犯約佔三分之一混合雜居又因準備調服兵役受軍事訓練

之不便足算概已解除是月十九日午後二時奉電令各處將犯收封押事犯韓國榮等突起暴動將各獄看守長看守等先後嚴傷被付懲戒人吳誠奎時在辦公室開鑰匙出獄亦被打倒室外各監犯奪門而逃計共逃出一百三十二名除陸續捕獲二十一名自行回監一名格覺一名外計在逃一百零八名該主任看守及各看守等經安康地方法院偵查尙無既報情弊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為監犯暴動越獄情節重大該典獄長吳誠奎連經高院先行停職並照章記過三次仍屢移送審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獄此次事變脫逃人犯至達百名以上情節重大迨至尋常被付懲戒人吳誠奎身任典獄長負監督全監重責事前既毫無覺察隨時又變更無方失職重咎顯無可辭雖據陝西高等法院呈報文稱該監向無槍械看守人數甚少（額定十六名）人犯遭受軍訓錄具全卸掉不及防該典獄長率同看守人等前住制止又均經驗明受傷更實其情尚有可原申辯書所陳各情亦復與此相類然被付懲戒人所司何事竟縱成此項事故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重大責任依上諭結核付懲戒人吳誠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留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二字數	正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二	二	三五—三六	賈鳳翔
渝字第二四八號	三	八	二七	光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六	九	一	先
			一	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遞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啓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外人在国内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外人在国内及郵特區加費 二九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外人在国内及郵特區加費 五九一角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自每	號	十
半	自每	號	九
四分之一	每	號	二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